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唐兴平：本院受理原告钱维新诉被告钱卫娟、钱惠萍、钱允香、钱素琴、唐佳勇、唐兴平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936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继承人薛玉兰名下位于启东市锦瑞花苑11幢407室房屋由原告钱维新享有5/6份额，被告唐兴平、唐佳勇享有1/6份额；二、被告唐兴平、唐佳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钱维新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原告钱维新负担。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两项合计37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钱维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